

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山县财政局 文件

罗农字（2026）47号

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罗山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乡村建设办公室（城乡融合发展办公室）、财政所：

依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《河南省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罗山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精准核实、统计、汇总、上报数据，确保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。

附件：罗山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罗山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与资金兑付工作，依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《河南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以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为总目标，坚持绿色生态导向，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，提升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与政策效能。通过政策激励，引导农民自主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，实现耕地的自我保护与质量提升。

二、方案内容

（一）明确补贴对象。本县范围内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（二）合理使用补贴资金。省级财政下达我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全额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。

（三）规范补贴资金管理。补贴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与实际用款需求，合理安排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兑付。结转结余资金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处理，县域内执行统一补贴标准。

（四）精准界定补贴面积。

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；尚未完成确权登记的，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，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

不予补贴范围：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；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；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改变用途的耕地；抛荒地；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、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

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，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、租赁合同（协议），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。

（五）严格核实补贴面积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《罗山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清册》”）格式，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、社保卡号等。

村委会负责填制《清册》，对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等事项

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同步建立公示台账存档备查。通过村务公开栏、乡村广播、政务网站、短信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公示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政府。

乡镇政府负责对《清册》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，重点核查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信息真实性。通过横向比对（耕地确权登记面积、二轮土地承包面积、实际耕种面积、土地流转面积等）、纵向比对（历年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、资金额度等）开展数据校验，对数据差异较大的农户逐一核查、分析并整改。严格执行公示程序，依据补贴清册完整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长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经全面核实无误后，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国有农场依据《清册》内容，认真做好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等事项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农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将《清册》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各乡镇（含国有农场）《清册》，编制全县补贴《清册》，送县财政局作为资金发放依据。

（六）补贴资金的兑现。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，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，

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发放。各乡镇（街道）需提前通知补贴对象（户主）准备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，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，保障补贴资金顺利发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稳粮保安全、落实惠农政策、维护群众利益的重大政治任务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，健全分工协作机制。压实工作责任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，组织、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查与信息公示，汇总补贴《清册》，做好信息归集、整理、存档；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并配合制定实施方案；兑付金融机构要优化服务流程，保障农户便捷支取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辖区内补贴工作具体实施，对补贴清册、公示信息进行核实、审核把关及日常管理。要严格落实补贴“七不准”纪律要求，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、解读，达到家喻户晓。要建立农业农村、财政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信访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全程常态化监督，严查各类违规违纪行为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、精准足额及时兑付到户。

- 附件：1. 罗山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
2. 罗山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汇总表

